

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为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6.2.1 网络.....	11
6.2.2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情况。第一次在项目环评任务委托后7日内，在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站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同时在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阿勒泰日报》和项目影响范围内基层公示栏三种渠道进行信息公示；第三次公示在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委托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29日在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官网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xhhydropower.com/xjxhstdtzhfyxgs/1101733/1101740/1101774/1244593/index.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见图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2年08月29日 作者:系统管理员 来源: 点击量: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告,随着项目实施进展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述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地区境内

建设内容: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工程区距布尔津县约36km,距阿勒泰市60km,上水库位于阿肯肖石岸山原址的筑坝平台,下水库布置于阿肯肖石岸山前冲沟汇合部位,电站初选装机容量140万千瓦,额定水头615m;建成后主要承担电力系统的调峰、填谷、储能、调相和备用等任务。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下水库及地面开关站等组成。2021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为“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后,将提高新疆电网的调峰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改善供电质量,维护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在系统中承担调峰、填谷、储能、调相、备用等任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布尔津县神湖路15号

联系人:王成夫

电话:13579186767

邮箱:2114645920@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8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8280758

邮箱:5747298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and 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进行初步实地调查;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和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报告编制完成后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书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工程概况与工程分析、自然及社会环境状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问题的建议,以及对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 2.对项目建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 3.对项目环保措施的要求和意见;
- 4.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态度和意见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hqgl/2018/hqgl/hqgl01/201810/20181024_6652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www.xjxhydro.com/xjxhshdtzfgfyxgs/1101733/1101740/1101774/1244593/index.html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在本公示发布7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反馈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没有了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官网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网址为：<http://www.brj.gov.cn/zwgk/003001/003001005/20230731/841c31b1-3903-4ac8-b054-cd02ded2c6c9.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3 日在《阿勒泰日报》上刊登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 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进行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

建设内容: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位于阿吾肯沟右岸山顶处的宽缓平台,下水库布置于阿吾肯沟右岸山前冲沟汇合部位,工程拟从布尔津东岸干渠引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400MW(4×350MW),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下水库放空洞及调蓄池等组成。上水库正常蓄水位1470m,死水位1450m,调节库容760万m³。挡水坝采用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1475m,坝顶宽度10m,最大坝高74m。下水库正常蓄水位878.00m,死水位841m,调节库容744万m³。下水库大坝采用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883m,坝顶宽度10m,最大坝高62m。输水系统布置于上、下库之间的山体内部,选择“一洞两机”布置形式,输水线路总长度为2086.70m。厂房系统建筑物包括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厂房采用中部式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位于下库北侧偏东环路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查询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电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个人、社会团体、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与电站环境影响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布尔津县神湖东路15号

联系人:王成夫

联系电话:13579186767

邮箱:2114645920@qq.com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东路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810128

邮箱:853687535@qq.com

建设单位: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图 3-2 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2023年7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 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进行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境内

建设内容: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位于阿吾肯沟右岸山顶处的宽缓平台,下水库布置于阿吾肯沟右岸山前冲沟汇合部位,工程拟从布尔津东岸干渠引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400MW(4×350MW),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下水库放空洞及调蓄池等组成。上水库正常蓄水位1470m,死水位1450m,调节库容760万m³。挡水坝采用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1475m,坝顶宽度10m,最大坝高74m。下水库正常蓄水位878.00m,死水位841m,调节库容744万m³。下水库大坝采用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883m,坝顶宽度10m,最大坝高62m。输水系统布置于上、下库之间的山体内部,选择“一洞两机”布置形式,输水线路总长度为2086.70m。厂房系统建筑物包括地下厂房系统和地面开关站,厂房采用中部式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位于下库北侧偏东环库路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查询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

或者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电站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个人、社会团体、行政主管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制单位提出与电站环境影响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布尔津县神湖东路15号

联系人:王成夫

联系电话:13579186767

邮箱:2114645920@qq.com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东路18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810128

邮箱:853687535@qq.com

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图 3-3 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2023年8月3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31日,在项目区所在地布尔津县基层公众栏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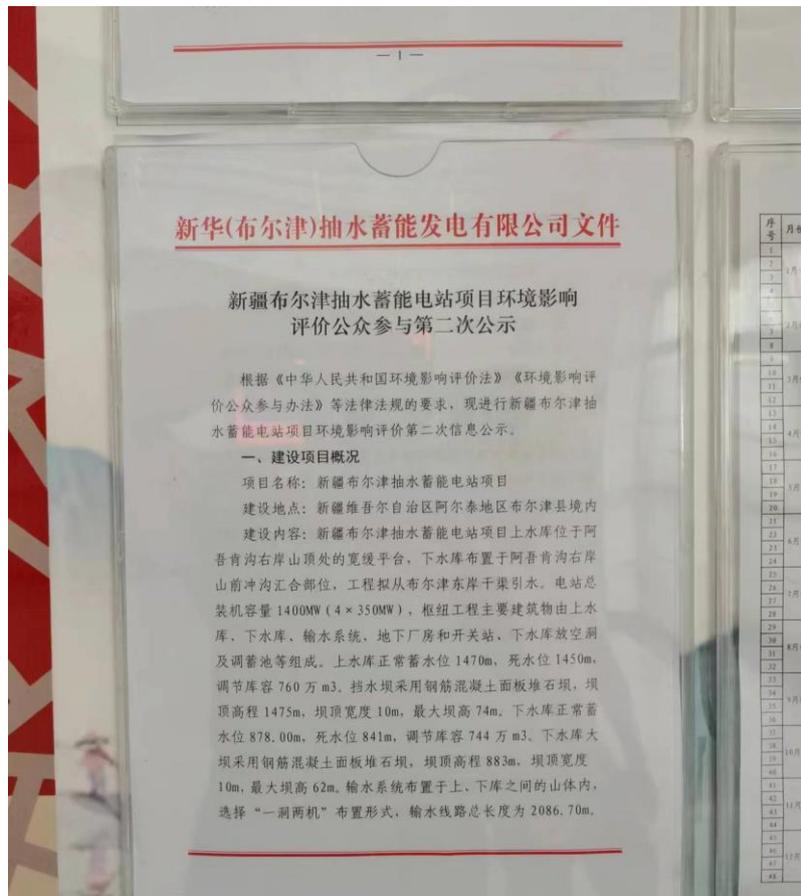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张贴公告时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为采纳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开网站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该网站在当地有较大的知名度，访问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络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brj.gov.cn/zwgk/003001/003001005/20230901/a3101603-3a49-4fe1-a95e-63b449870d98.html>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布尔津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华（布尔津）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9月11日

